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8021 號

被處分人： 君 即仙光藥局

統一編號： 81116804

被處分人： 君 即中華藥局

統一編號： 85771963

被處分人： 君 即大茂藥局

統一編號： 90542929

被處分人： 君 即南京藥局

統一編號： 79292706

被處分人： 君 即護民藥房

統一編號： 85466507

被處分人： 君 即國民藥房

統一編號： 75474205

被處分人： 君 即一心堂藥局

統一編號： 85826398

被處分人： 君 即遠東藥局

統一編號： 75678209

被處分人： 君 即東隆藥局

統一編號： 92201905

被處分人： 君 即必好藥局

統一編號： 75989647

被處分人： 君 即一安堂藥房

統一編號： 88667556

被處分人： 君 即東昇藥局

統一編號： 07979426

被處分人： 君 即弘興藥局

統一編號： 79666057

被處分人： 君 即隆德藥局

統一編號： 06698193

被處分人： 君 即眾安藥房

統一編號： 87183104

被處分人： 君 即吉村藥局

統一編號： 92710324

被處分人： 君 即東信藥局

統一編號： 81460165

被處分人： 君 即信吉西藥房

統一編號： 75956174

被處分人： 君 即代和西藥房

統一編號： 83608489

被處分人： 君 即中海藥局

統一編號： 93951139

被處分人： 君 即宏仁藥局

統一編號： 83608452

被處分人： 君 即快安藥局

統一編號： 06773930

被處分人： 君 即新永安藥局

統一編號： 79477400

被處分人： 君 即金龍西藥房

統一編號： 79271300

被處分人： 君 即三和藥局

統一編號： 81079408

被處分人： 君 即新草衙西藥房

統一編號： 81269744

被處分人： 君 即良心堂中藥房

統一編號： 81451193

被處分人： 君 即新源興藥局

統一編號： 81478783

被處分人： 君 即元發西藥房

統一編號： 85803584

被處分人： 君 即仁德藥局

統一編號： 21951928

被處分人： 君 即和德藥局

統一編號： 88742703

被處分人： 君 即宗明西藥房

統一編號： 88000700

被處分人： 君 即新明興西藥房

統一編號： 85722865

被處分人： 君 即德昌西藥房

統一編號： 76985140

被處分人： 君 即邱信安藥局

統一編號： 80942860

被處分人： 君 即三鐵西藥房

統一編號： 91744992

被處分人： 君 即惠安藥局

統一編號： 91833501

被處分人： 君

被處分人： 君 即進德西藥房

統一編號： 90556009

被處分人： 君 即三和藥房

統一編號： 75010846

被處分人： 君 即金鼎大藥局

統一編號： 78720841

被處分人： 君 即人人藥師藥局

統一編號： 13391888

被處分人： 君 即東京西藥房

統一編號： 75276508

被處分人： 君 即連仲藥局

統一編號： 83653104

被處分人： 君 即中美藥局

統一編號： 06986194

被處分人： 君 即新良安藥局

統一編號： 13900095

被處分人： 君 即敏安藥局

統一編號： 93976201

被處分人： 君 即中元藥局

統一編號： 85032101

被處分人： 君 即天德西藥房

統一編號： 84058286

被處分人： 君 即太吉西藥房

統一編號： 88024800

被處分人： 君 即健人藥局

統一編號： 91870940

被處分人： 君 即第一西藥房

統一編號： 92268503

被處分人： 君 即東榮藥局

統一編號： 90803711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一、被處分人等藉由詠健廣告藥品聯誼會組織及禁止會員流貨、轉介貨等方式運作，合意限制會員降價促銷，共同維持商品販售價格，足以影響高屏地區廣告藥品市場之供需功能，為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聯合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三、處 君 即仙光藥局、 君 即中華藥局、  
君 即大茂藥局、 君 即南京藥局、  
君 即護民藥房、 君 即國民藥房、 君  
即一心堂藥局、 君 即遠東藥局、 君 即  
東隆藥局、 君 即必好藥局、 君 即一安  
堂藥房、 君 即東昇藥局、 君 即弘興藥  
局等各新臺幣 65 萬元罰鍰。

處 君 即隆德藥局、 君 即眾安藥房、  
君 即吉村藥局、 君 即東信藥局、  
君 即信吉西藥房、 君 即代和西藥房、  
君 即中海藥局、 君 即宏仁藥局、 君  
即快安藥局、 君 即新永安藥局、 君 即  
金龍西藥房、 君 即三和藥局、 君 即新  
草衙西藥房、 君 即良心堂中藥房、 君 即  
新源興藥局、 君 即元發西藥房、 君 即  
仁德藥局、 君 即和德藥局、 君 即宗明  
西藥房、 君 即新明興西藥房、 君 即  
德昌西藥房、 君 即邱信安藥局、 君 即  
三鐵西藥房、 君 即惠安藥局、 君、  
君 即進德西藥房等各新臺幣 35 萬元罰鍰。

處 君 即三和藥房、 君 即金鼎大藥局、  
君 即人人藥師藥局、 君 即東京西藥  
房、 君 即連仲藥局、 君 即中美藥局、  
君 即新良安藥局、 君 即敏安藥局、  
君 即中元藥局、 君 即天德西藥房、

君 即太吉西藥房、君 即健人藥局、  
君 即第一西藥房、君 即東榮藥局等各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事 實

一、本案緣「詠健廣告藥品聯誼會」（下稱「詠健會」）被檢舉對於廣告藥品為聯合行為，檢舉內容略以：「詠健會」係由高雄縣、市及屏東縣等地區數十家藥品廣告指定藥局所組成，並定期舉行例會，渠等組成聯誼會之目的係為壟斷廣告藥品之販售與售價，並利用該組織之合意，共同維持高屏地區廣告藥品價格，為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聯合行為。

### 二、調查經過：

（一）本會經於 95 年 5 月 8 日派員親訪檢舉人，並於 95 年 9 月 14 日請檢舉人到會說明，彙整「詠健會」運作情形及檢舉內容，略以：

1. 「詠健會」設有會長 1 人，由會員大會選出，3 年一任；另由會長推薦委員 16 人經由會員例會中表決通過，與會長共 17 人組成「委員會」，其中除會長外，另設有 2 位副會長、財務及秘書各 1 人。「詠健會」會員必須繳交 3 萬元保證金、年繳會費 12,000 元。「詠健會」由會長指派會員成立稽核小組，對於會員進行試買，以避免會員降價、流貨，倘會員有前揭情形，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停貨 3 個月，第三次停貨一年。

2. 依檢舉人提供之攝影光碟，「詠健會」95 年 3 月 5 日例會案關討論事項有：

（1）東京西藥房因未依廠商所訂價格販售，而遭受處分。

（2）德昌西藥房因觸犯「三不一沒有」規定，廠商停止供貨一年。

（3）天德西藥房違規案，由「詠健會」委員會以罰金方式處理。

（4）藥商有所謂「三不一沒有」規定，即係「不拼價」、

「不流貨」(不外流予非會員販售)、「不轉介貨」(消費者指名購買甲商品，藥局不能轉介同類他牌之乙商品)；「一沒有」係指藥局不能刊載 DM 促銷廣告。

(5) 會員流貨至分店必須經過藥商同意、分店應繳年費 3 千元。

(6) 針對「詠健會」93 年度印製之「建議售價」表，將由會長 君召開委員會進行討論修正後印製寄送各會員，作為試買及各會員販售價格之依據。

(二) 本案依據前揭「詠健會」例會內容，得知會員天德西藥房、德昌西藥房曾因違反前揭「三不一沒有」規定，而分別遭致罰款、斷貨處分，故先函請天德西藥房、德昌西藥房到會說明，二者雖否認係因違反前揭「三不一沒有」規定而遭受「詠健會」處分，惟相關事實確實存在：

1. 天德西藥房及德昌西藥房事件：緣德昌西藥房於 92 年 2 月間在高雄縣岡山鎮溪東路開設分店，鄰近天德西藥房(位於高雄縣岡山鎮維新路)，天德西藥房認為德昌西藥房以低於成本價格銷售競爭，致使該店不得不跟進(天德西藥房曾於 95 年 1、2 月間辦理贈送折價券活動)。
2. 天德西藥房在與各廣告供應藥廠接洽時向渠等逐一反映前述情形，之後 95 年 2 月間農曆年後「廣告藥品廠商會」(下稱「廠商會」)即決議：德昌西藥房廠商停止供貨一年；天德西藥房由「詠健會」委員會以罰金方式處理(二者處分方式之不同，主要在於價格競爭係由德昌西藥房主動挑起)。會長出席「廠商會」會議後於 95 年 3 月 5 日例會中宣布及轉達上述處分決議。
3. 「詠健會」依據「廠商會」停止供貨決議於 95 年 2 月 21 日將保證金 3 萬元寄還德昌西藥房，嗣德昌西藥房又以雙掛號寄回，95 年 3 月 5 日例會中該藥房

負責人 君表示希望能繼續留在「詠健會」。

4. 綜上，德昌西藥房及天德西藥房因彼此降價促銷、競爭，竟分別遭致「廠商會」及「詠健會」作成停止供貨及罰款處分之決議（會長於 95 年 3 月 5 日例會中宣布及轉達上述處分決議），且 95 年 3 月 5 日之例會中並無人發表意見或表示反對，故不論實際執行情形為何，均無法改變「廠商會」及「詠健會」等對德昌西藥房、天德西藥房等決議處分之事實。

(三) 嗣本會於 95 年 9 月 15 日、95 年 10 月 31 日、96 年 7 月 9 日 3 次約談「詠健會」會長 君（即仙光藥局負責人），並自 96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 日止逐一約談「詠健會」其他成員共計 52 家藥局，主要案關事實謹分述如後：

1. 保證金：「詠健會」係於 87 年間正式成立，在此之前同業間即有聚餐聯誼，當時稱「大高雄指定藥局聯誼會」，並繳交 10 萬元之保證金，以確保不殺價競爭。嗣必好藥局負責人 君曾當選會長（旋即辭讓未實際擔任）即倡議退回 7 萬元，故目前保證金係 3 萬元。另，保證金即係入會金，此有多名會員坦承保證金係為確保會員遵守「詠健會」規定。
2. 「建議售價」表：會長坦承「詠健會」確曾於 93 年間提供一份各個商品之價格參考資料予會員；各廣告藥品之建議售價係由供應廠商訂定，再由「詠健會」彙整成冊發給各會員，之後內容之更改或增減，則係以傳閱方式給會員。原則上供應廠商均希望各藥局能依建議售價來販售，並採取試買之作法，以瞭解各藥局有無依照「建議售價」表所載價格販售。
3. 限制會員「不拼價、不流貨、不轉介貨」：部分會員坦承在 95 年 3 月 5 日以前出席「詠健會」例會時，即有不拼價、不流貨及不轉介貨的規定，倘發現上述情形，會先予勸告，若屢勸不聽，廠商將停止供

貨。是 會長於 95 年 3 月 5 日例會中有關「三不一沒有」之發言，僅係重申規定，且觀察德昌西藥房及天德西藥房因拼價而被處分，及「詠健會」於 93 年間印發「建議售價」表予會員參照等情，足見「詠健會」長期以來即有要求會員遵守不拼價、不流貨及不轉介其他產品之規定。

4. 試買：「詠健會」及「廠商會」為稽核會員是否拼價、流貨、轉介貨等情形，均會派人進行試買；「詠健會」係由 會長指派會員輪流進行試買，已有多家會員坦承曾接受會長指派向會員同業進行試買。倘試買時發現會員有降價、流貨及轉介貨之情形，將會提報委員會討論，「詠健會」及「廠商會」共同於例會中協商決解，且 會長在例會中要求以原價買回。試買係以「建議售價」表為依據；至於是否流貨，則以供應廠商提供流水號或蓋有某藥局之戳印作為判斷。

### 三、本案調查結果：

- (一) 組織：87 年之前藥局同業間即有聚餐聯誼，當時稱「大高雄廣告藥品聯誼會」，87 年以後即以「詠健會」為名，並由 君任會長至今。按「詠健會」第 3 屆會員通訊錄共有 62 位會員，其中包含 8 家分店。又，高雄市瑞安藥局業於 88 年 4 月 7 日經核准停業，故「詠健會」實際共有 53 家事業，包括高雄市 27 家：仙光藥局、南京藥局、國民藥房、遠東藥局、必好藥局、隆德藥局、東信藥局、東昇藥局、弘興藥局、三和藥房、信吉西藥房、金鼎大藥局、人人藥師藥局、東京西藥房、代和西藥房、連仲藥局、中海藥局、宏仁藥局、快安藥局、新永安藥局、金龍西藥房、三和藥局、中美藥局、新良安藥局、新草衙西藥房、良心堂中藥房、新源興藥局；高雄縣 16 家：中華藥局、護民藥房、一心堂藥局、眾安藥房、一安堂藥房、敏安藥局、中元藥局、元發西藥房、仁德藥局、和德藥局、宗明西藥房、天德西藥房、太吉西藥房、新明興西藥房、德

昌西藥房、邱信安藥局；屏東縣 10 家：大茂藥局、東隆藥局、吉村藥局、三鐵西藥房、惠安藥局、甲

○君（95 年 3 月 5 日「詠健會」召開例會時，東華藥局登記負責人為乙○○君，惟本會 96 年 7 月 20 日調查時，東華藥局負責人為丙○○君，甲○○○君坦承參與「詠健會」例會，並為東華藥局實際負責人，嗣東華藥局於 96 年 8 月 24 日變更負責人為丁○○君）、健人藥局、第一西藥房、東榮藥局、進德西藥房。「詠健會」設有會長 1 人，由會員例會選出，3 年一任；另由會長推薦委員 16 人經由會員例會中表決通過，與會長共 17 人組成「委員會」，其中除會長外，另設有 2 位副會長、財務及秘書各 1 人。

(二) 新會員之加入：查「詠健會」的會員，絕大部分係於 87 年成立時，由當時「大高雄廣告藥品聯誼會」成員直接轉入成為會員。至於新會員的加入，依「廣告藥品廠商會推薦新會加入詠健廣告藥品聯誼會申請表」之規定，擬加入「詠健會」之藥局申請辦法如下：凡居住高雄屏東縣市內實際從事藥局並有多家廣告藥品廠商指定者（屏東地區申請者，必須是屏東區廣告會舊會員才可），必須經 2/3 廣告藥品廠商會投票同意後，由「廠商會」會長通報「詠健會」會長備查，始可入會。

(三) 保證金及年費：「詠健會」會員入會需繳交保證金 3 萬元，即使會員開設之分店入會時亦同。該會將保證金轉定存，定存利息作為聚餐活動費用。在年費部分，各會員 95 年應繳 12,000 元；分店依 95 年 3 月 5 日例會之決議，會員分店入會，欲列名造冊者，除繳交保證金 3 萬元外，另繳交年費 3,000 元，依該會帳簿所載，95 年度各會員繳交年費共有 52 家，其中包括東京藥局之建工店、明誠店及澄和店。但天德西藥房、東隆藥局、健人藥局及瑞安藥局未交年費。在保證金部分，62 家會員均繳交保證金；另外，東隆藥局於 96 年 1 月 19 日退還保證金；年費主要用途在餐會聯誼及

鼓勵會員出席會議，若會員出席會議則予以車馬費 800 元，遲到者視情形予以 500 元或 300 元不等。

(四) 罰則：

1. 會議遲到、請假、未出席者：依照「詠健會」95 年 2 月份委員會決議，會員參加例會 3 次不到，以退會論處，名冊送廠商備查；委員參加委員會 3 次不到，即更替委員。
2. 流貨、降價、轉介貨者：「詠健會」之稽核小組係由該會會長指派會員成立，其主要任務係以「試買」方式，監測各會員是否違反「不拼價、不流貨、不轉（介）貨」之規定，而對於會員違反上述規定者，則予以罰款、退會處置，「詠健會」於 95 年 3 月 5 日例會中，曾討論對於東京西藥房、德昌西藥房及天德西藥房等殺價競爭案進行處理可證。在流貨方面，「詠健會」依據上游廠商提供之流水號銷貨對象資料，就稽核小組試買回來之藥品，從流水號或蓋有某藥房之戳印判斷是否為流貨。而「詠健會」會員的分店必須經過「廠商會」同意，始得販賣，否則視同流貨情形處理。

- (五) 「建議售價」表：所謂「建議售價」表，形式上雖為建議售價，但實質上該「建議售價」表即為「詠健會」稽核小組執行試買認定有否降價之依據。「詠健會」於 95 年 3 月 5 日例會中，會長○○○君表示，「詠健會」於 93 年間即已印製「建議售價」表，因歷經 1 年多環境的改變，「詠健會」有意重新修正及印製分發各會員。又，依前揭會長○○○君之發言內容，建議售價係由會長○○○君出席上游藥品供應廠商會，並瞭解廣告藥品之售價後，於「詠健會」委員會中討論及決議，將其建議售價彙整而成「建議售價」表提供會員，並要求會員依照「建議售價」表之價格販售。換言之，實務上「詠健會」會員確實遵照決議執行不拼價，並以「建議售價」表作為販售價格之依據。

## 理由

一、按「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為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所明定，同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復分別規定「本法所稱聯合行為，謂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言。」「前項所稱聯合行為，以事業在同一產銷階段之水平聯合，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為限。」「第一項所稱其他方式之合意，指契約、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按其立法意旨，要在於事業彼此間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對事業活動為相互足以影響市場功能之約束，將致減損競爭，爰於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明文禁止。

二、本案「詠健會」會員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茲析述其構成要件如次：

- (一) 聯合行為之主體：查「詠健會」共有 62 位會員，扣除 8 家分店、高雄市瑞安藥局（88 年 4 月 7 日核准停業），故實際經營主體共有 53 家，渠等均係依法取得藥局或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之藥品零售事業，並於高雄縣市及屏東縣等地區從事藥品買賣之零售經營業務，應屬同一產銷階段之競爭事業。
- (二) 聯合行為之合意方式：查「詠健會」設有會長、副會長、財務、秘書。會長任期 3 年，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代表「詠健會」掌管一切會務，副會長、財務、秘書及委員等均由會長派任；並由 17 位委員組成委員會，每月召開 1 次，為「詠健會」會務決議核心，討論會員權利義務規範、違規處理等，例如 95 年度年費、天德西藥房違規罰款案。此外，「詠健會」每 2 個月舉行例會 1 次，主要係報告及討論委員會之決議事項，並作成決議。另，該會係以核發車馬費方式促使會員出席會議，並收取保證金 3 萬元以確保會員必須遵守規定及決議，且對於違反決議之會員予以懲處或令其退出「詠健會」。綜上，「詠健會」會員間係

以繳付金錢並召開會議且據以執行方式，達成及維持全體會員業者間之協議，核為公平交易法第7條所稱之聯合行為。

(三) 聯合行為之合意內容：查「詠健會」最初成立之目的，係為避免會員降價促銷、「流貨」，限制會員價格競爭及交易對象，執行上係藉由「詠健會」會長出席上游藥品供應廠商所組成「廠商會」會議，取得各廣告藥品之建議售價後，於「詠健會」委員會及會員例會中討論，並將各廣告藥品建議售價彙整而成「建議售價」表提供會員作為販售相關商品之價格。又，「詠健會」○會長於上開95年3月5日例會所言，以及○會長95年9月15日到會時亦坦承，「詠健會」確於93年9月25日印發「建議售價」表，亦即「詠健會」當時對銷售價格有所合意。嗣後並以「試買」方式稽查會員有無遵行合意事項，並對從事削價販售及「流貨」、「轉（介）貨」（引導消費者購買其它藥品）行為之會員，施以罰款、退會等之處分。此外，「詠健會」為凝聚會員不拼價、不流貨及轉（介）貨等共識，乃以委員會及例會之決議要求會員繳交年費及保證金，以確認會員確實遵守該會相關決議及規定。據上，「詠健會」此等限制會員降價促銷、維持零售價格及施以退會或罰款處分，核為共同維持商品價格，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聯合行為。

(四) 聯合行為對特定市場之影響分述如次：

1. 按國內藥品之銷售方式依據處方用藥或非處方用藥而有不同，處方藥需經醫師處方，非處方藥不需經過醫師處方，消費者即可直接購買使用，二者之消費特性有顯著差異。本案系爭藥品係透過廣告宣傳促銷後，由消費者直接向指定藥局購買之非處方用藥，爰本案系爭藥品與一般處方用藥有明顯之市場區隔。
2. 又一般消費者對於本案系爭藥品之需求，有就近購買之特性，供應廠商為避免「指定藥局（房）」的銷售範圍重疊，致生殺價競爭，往往在人口較不稠密

之區域（如鄉、鎮）幾均以 1 家為限，至人口稠密之區域（如直轄市之各區、縣轄市）則可有數家同時併存，惟仍有一定距離上之考量，爰本案所涉高雄市、高雄縣及屏東縣等特定地區之藥局通路中僅有少數藥局可以銷售本案系爭藥品。經查本案涉案「廠商會」成員尖美藥品有限公司（下稱尖美公司）及大田藥品有限公司（下稱大田公司）於前揭高屏地區指定藥局之分佈區域及家數顯示，尖美公司之指定藥局合計 83 家、大田公司之指定藥局合計 68 家，爰本案「詠健會」會員（合計 53 家）占前揭二事業於高屏地區全體指定藥局之比率分別為 63.85%、77.94%，顯見「詠健會」會員於高屏地區廣告藥品通路之市占率極高。

3. 另本案系爭廣告藥品為一特殊結構之市場，其行銷方式與一般處方用藥均不相同，本案系爭廣告藥品在供應商長期投入資金透過廣告宣傳及與消費者互動後，相較其他藥品，對特定消費族群形成一定之知名度及忠誠度。又本案從會員之加入須經審核，並願負擔一定之義務（如繳交保證金、年費等相關費用、應出席會議…）及被處罰退會後仍執意求請恢復會員資格等情，顯見「詠健會」於高屏地區之廣告藥品零售市場具有相當程度影響力。

三、綜上論結，被處分人等藉由詠健廣告藥品聯誼會組織及禁止會員流貨、轉介貨等方式運作，合意限制會員降價促銷，共同維持商品販售價格，足以影響高屏地區廣告藥品市場之供需功能，核屬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有關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經審酌渠等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期間及其所受處罰；違

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應受責難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 月 19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